

关于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实兴大厦 4398 室；

汪超涌，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沈晓超，时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经查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中利”）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1 年 1 月，信中利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6.84 亿元，占信中利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15.66%，占信中利 2020 年末净资产的 27.21%。信中利未就上述诉讼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才披露相关公告。

信中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信中利董事长汪超涌、总经理陈丹、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晓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非公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对信中利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九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汪超涌、总经理陈丹、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晓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年9月8日